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融资可能需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委员李维海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维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李维海持有公司 2,756.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18%。李维海、王红旗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5%，李维海、王红旗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红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王红旗持有公司 2,746.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7%。李维海、王红旗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5%，李维海、王红旗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实控人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控人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力王股份本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有

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力王股份本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